

附件

填表说明

1. F 系统操作说明请查阅《中央国家机关房改资金业务信息系统综合手册》。

2. 单位填报的《2022 年度中央在京单位住房补贴支出预算基础数据表》只含售房款部分，不含财政资金，经资金中心审核后，将作为住房档案审核依据。

3. 单位性质指行政单位、财政补贴事业单位、经费自理事业单位、中央在京企业。

4. 涉及房屋面积及金额填写的，均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位数。

5. “身份证号”按 18 位数字填写完整。

6. 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栏，年份按 4 位填写，月份按 2 位填写，中间用运算符减号“-”连接，例如，2005-01。

7. 腾退不可售公有住房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的，应在“现住房面积”栏填写“0”，并按发放的差额补贴计算发放金额，填写在“差额补贴”栏。

8. 申报表下有标注的，按标注要求填报。

9. 请用 A4 纸打印报送填报材